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4〕15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胜诉退费”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确保诉讼费退费高效有序开展，现将《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胜诉退费”工作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4年7月4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胜诉退费”工作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规范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确保诉讼费退费高效有序开展，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司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诉讼费用退费，是指民事、行政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经结算依法将当事人预交的但超过实际应负担部分的诉讼费用予以退还。

第三条 诉讼费用退费工作应坚持“及时、全案、全额”原则。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为当事人办理退费手续；符合条件的案件，费用必须足额、一次性全部退还。诉讼费用退费工作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

第四条 各级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退费窗口，确定专人专职集中办理退费。

第五条 各法院在立案阶段通知当事人缴纳诉讼费用的同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裁判文书生效后法院主动退还应退诉讼费用，要求当事人配合法院完成收款账户信息收集和确认工作。

第六条 诉讼费用退还的收款人原则上为裁判文书中载明的当事人。确因特殊原因需委托他人代收款的，应当在裁判文书送达前向承办法官提交授权委托书及银行账户注销等材料。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确需变更退费账户信息的，应当在裁判文书送达前向承办法官提交书面申请。

第七条 立案工作人员在办理立案手续时，应当通知原告提交《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核对收款人、账号位数、签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第八条 立案后，立案庭应当将《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随卷宗材料移送至相应业务庭。承办法官收到卷宗材料后应当检查退费账户信息是否完整、明确，并进行信息核对。

第九条 当事人提出反诉案件，由业务庭承办法官通知反诉原告提交《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退费账户信息核对。

第十条 案件审结后，承办法官应当审核当事人是否已足额向本院预缴诉讼费，并根据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诉讼费负担内容确认是否需要退费，认为需办理诉讼费退费的，应当填写《诉讼费退费申请表》并主动发起退费申请，同时将退费发起信息同步告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 一审生效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发起退费申请和移送立案庭审批。二审生效的案件，二审承办法官应当在裁判文书送达上诉人之日起

5 日内发起退费申请和移送立案庭审批，同时通知一审承办法官办理一审诉讼费用的退费手续。一审承办法官自收到二审法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发起退费申请和移送立案庭审批。

第十二条 立案庭诉讼费用核算人员收到退费材料后，打印电子发票，并在 3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立案庭负责人进行审批。立案庭负责人对退费无异议的应当在 3 日内完成审批；对重大复杂有争议的，应当及时报分管立案的院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凭《诉讼费退费申请表》、电子发票、《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裁判文书首页和判项尾页办理退款手续。财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立案庭移交的退费材料之日起 2 日内移送财政部门办理转账。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退费不及时或退费结果有异议的，由立案庭核实处理。

第十五条 再审案件的诉讼费退费参照前述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院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

案由		
案号		
告知事项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包括本诉和反诉）应如实提供用于接收“胜诉退费”的本人银行账号。 2、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除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外，应当填写“胜诉退费”银行账号，并由本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有多个的，应由多个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 3、当事人确认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 4、在案件审理期间及人民法院退还费用前，如果“胜诉退费”银行账号有变更的，当事人应当重新填写新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便于法院及时作出相应变更。 5、如果提供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当事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银行账号	当事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写明网点名称)	户名	账号
当事人 确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的上栏银行账号正确、有效。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无银行账户或不愿提供银行账号。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		
备注			